

关于公布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检疫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5_c27_32296.htm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部委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【文号】 国家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林业局2005年第11号公告 【发文机关】 国家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林业局 【发布日期】 2005-1-31 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-1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公告 2005年第11号 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进境货物木质包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森林、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(IPPC)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《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》，现将进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检疫要求公告如下：一、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，如木板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木、衬木等。以下除外：经人工合成或经加热、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，如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等。薄板旋切芯、锯屑、木丝、刨花等木质材料以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质材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